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  
水下文化遗产

**5 MSP**

**UCH/15/5.MSP/1**  
**2015年1月15日**  
原文：英语

限量分发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缔约国会议

第五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11 室  
2015年4月28-29日

临时议程第 1 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本文件是有关《2001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选举事宜的指导性文件。

需作出的决定：第 2 段

1. 根据《议事规则》第7.1条及依照地理分布公平的原则，会议应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及一名报告员，组成主席团。他们的任期从他们当选的会议召开之时起一直持续到下次会议举行时为止，到时将选举新的主席团成员。
2. 缔约国会议可能希望审议如下决议：

### 决议草案1 / MSP 5

在缔约国会议第五次会议上，

1. 选举\*\*\*（姓名/缔约国国名）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次会议主席；
2. 选举\*\*\*（缔约国国名）、\*\*\*（缔约国国名）、\*\*\*（缔约国国名）和\*\*\*（缔约国国名）为缔约国会议第五次会议副主席；
3. 选举\*\*\*（姓名/缔约国国名）为缔约国会议第五次会议的报告员。